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4號

再　抗告人　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銀樹
再　抗告人　黃金綉
　　黃宗葆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關於第486 條第4 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 編第2 章之規定。是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甚明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

再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經本院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抗字卷）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。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增修查詢結果、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紙及答詢表4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抗字卷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